

##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《一致行动协议》暨公司控股股东 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具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股权交割

2016年10月31日，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家天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原控股股东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仑新能源”）与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家灯火”）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昆仑新能源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万家灯火转让其持有的万家天能股票3,030,000股，占万家天能总股本的对应的股权比例为8.66%。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签署前，昆仑新能源持有万家天能10,010,000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28.60%，万家灯火持有万家天能5,943,000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16.98%。

根据上述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昆仑新能源与万家灯火分别于2016年10月31日、11月1日、11月7日及11月8日进行了股份交割。截至2016年11月8日，昆仑新能源持有万家天能6,980,000股，持股比例为19.94%；万家灯火持有万家天能8,973,000股，持股比例

为 25.64%，且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## （二）签订《一致行动协议》

为确保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性，11月8日，昆仑新能源与万家灯火签订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一致行动、保持投票的一致性，无法达成一致的以万家灯火的意见为准。各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公司的股权表决权；各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的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，均应为一致意见，无法达成一致的以万家灯火的意见为准；各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两日前，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，无法协商一致的，将按照万家灯火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。

至此，公司控股股东由昆仑新能源变更为万家灯火。但因昆仑新能源、万家灯火均为江鸿控制的企业，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仍为江鸿。

## 二、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转让及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签署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本次变更前后，公司控股股东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。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的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，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，在采购、生产、销售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06日